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为 50,779,1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229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,602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12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7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181,8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758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5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7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3,4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3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1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16,2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1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5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18,9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5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1%；5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7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3,4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3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1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7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3,4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3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1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18,2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60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0,9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49%；60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6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7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3,4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3%；5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1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3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57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3,0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8%；57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6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1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8%；57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2,8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6%；57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0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0,720,37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57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3,0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8%；57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8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杨金德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15,646,66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7%；72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7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08,58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43%；72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3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9,944,699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6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6,120,689

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0%；6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4%；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、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